

陳婉嫻 梁富華 陳國強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的信頭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主席  
(煩請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余女士轉交)

陳主席：

有關平房及寮屋之廠商戶賠償問題

政府最近接二連三的大型清拆平房及寮屋行動，引起了平房及寮屋廠商戶強烈意見，當中包括從事輕工業或重工業的廠商戶，他們均希望政府作「一筆過」合理的賠償。

現時政府對平房區及寮屋區廠商戶全根據清拆寮屋政策方式，只對廠商戶提供一小額的「特惠津貼」作為協助他們搬遷之用，可惜該筆「特惠津貼」對於當中的廠商戶來說幫助不大，特別是針對從事重工的廠戶，如東頭平房區布廠及寮屋區鐵廠等，這一群廠商戶所經營的工作，全需要大型機器，並且需用大量的空間，一來政府在搬遷地方方面沒法提供合適的地方予這群中小型企業的廠商戶；二來「特惠津貼」計算方式過時，就連廠商戶基本補償亦十分不足。

另外，現時政府，這種「一刀切」的方法亦存有很大的問題，這似乎並沒有理會現實環境的客觀因素，1982 至今，香港面對不同的轉變，那能叫寮屋區同樣維持於 1982 年之貌，對於基層的小市民來說追求較佳的生活環境是理所當然，故此當中有不同的轉變亦不足為奇。而且商戶們每年均有向政府交稅、交差餉，政府亦照常接受，這令商戶更加混淆，有感政府「輸打贏要」。

政府一路鼓吹「扶貧」、「扶助中小型企業」，但另一方面則迫使廠戶結業，小商戶沒法維持生計，這是否互相矛盾？雖然政府之「特惠津貼」一向是根據 1988 年立法會有關之補償方案，但這似乎已經不合時宜。要明白法律不外乎情，廠商戶他們並不是掠奪別人之成果，他們均有付出努力，承擔市民之責任，他們亦應得到合理的賠償。故希望政府能重新檢討有關之「特惠津貼」金額及只對 1982 年已登記之寮屋廠戶作「特惠津貼」補償，這兩方面作重新的檢討。

祝 工作愉快

立法會議員

---

陳婉嫻啓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